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景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95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尚苏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53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子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瑞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欧阳战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子奇，男，198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，历任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职员、法务审计部副主任；2021 年 03 月至今，任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，兼任审计部主任。

欧阳战胜，男，1984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，任河南省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职员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任河南水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；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任郑州颜姿商贸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；2017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办公室主任、企划部经理，现任综合部经理。曾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红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向前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郜战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为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